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人：張淳淇
電話：037-559585
傳真：037-337316
電子郵件：chunchi0525@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30017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17912_113E0026722-01.pdf、0017912_113E1028401-01.pdf、
0017912_113E1028402-01.pdf、0017912_113E1028403-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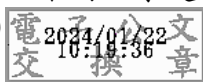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會同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上開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19日部退三字第1135657009號函辦理。
- 二、茲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112年5月10日修正公布，及考量本基金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細則相關條文，共計十八條，修正要點摘要如下：
 - (一)考量本基金實務運作情形，刪除有關繳納基金費用時，應併送繳款單副本之相關規定。
 - (二)因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調整為銓敘部所設之任務編組，有關基金收支運用概況修正為報送銓敘部。

正本：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